

吉安仲裁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行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江西省仲裁机构章程（示范文本）》和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会是由吉安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经江西省司法厅登记设立的仲裁机构，属公益性非营利法人，依法为市场主体解决民商事争议提供仲裁法律服务。

本会住所设在江西省吉安市。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努力化解经济纠纷，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条 本会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权责对等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民主议事、人员管理、投诉处理等制度，依法独立开展仲裁工作，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本会秉持独立、公平、清廉、高效的价值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高水准的民商事争议解决服务，打造运行规范、公信力强的仲裁机构。

第五条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本会申请仲裁。

本会不受理下列纠纷：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 （三）体育纠纷、劳动争议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仲裁案件的受理，不受地域管辖、级别管辖的限制。

第六条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设立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第七条 本会接受江西省司法厅和吉安市人民政府指导监督。本会是中国仲裁协会、江西省仲裁协会会员，接受中国仲裁协会和江西省仲裁协会的指导监督。

第二章 党建工作机制

第八条 本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本会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作用，确保本会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本会依法履行职责，凝聚思想共识，为提高仲裁公信力提供政治保证。

第九条 本会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党对仲裁工作的领导要求，加强党建工作。实行党员决策层、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并建立集体学习和党组织书记列席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会议

机制。

第十条 本会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党组织同意，强化党组织对重要决策的监督。

本会另行制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第十一条 本会的党员仲裁从业人员应当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参与公益法律服务、遵守廉洁纪律等方面作表率，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二条 本会依法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章 决策机构

第十三条 本会的委员会为本会的决策机构。

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总人数为单数，专兼职相结合，兼职人员需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职。本会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本会主任担任。

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国家机关的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其中，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法律专家占比不低于组成人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吉安市人民政府组织委员会、政府有关部门、商会协商提名，由吉安市人民政府在换届时集中统一聘任。若组成人员数量有余额，届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并参照换届时组成人员的聘任程序商市司法局，提请吉安市人民政府予以增补，并向江西省司法厅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委员会组成人员原则上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主任、专职副主任、秘书长一般应当专职驻会。

第十五条 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依法换届，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组成人员。上一届委员会履行职责至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为止。

第十六条 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委员会议事规则、仲裁规则以及其他形式的争议解决规则等基本制度规范；

（二）审定仲裁事业发展规划、年度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制定和修改仲裁员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薪酬管理、仲裁收费、绩效考核等重要制度；

（四）决定专门委员会、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设置、变更和撤销；

（五）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专门委员会主任人选；

（六）决定仲裁员和其他争议解决专家的聘任、解聘和除名；

（七）决定仲裁事业发展基金的具体提取和使用；

（八）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决议提请本会终止；

（九）仲裁法、本章程等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委员会全体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或者不少于三分之一组成人员的书面提议，由主任会议决定随时召

开。

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代为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

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出席，方能举行。

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有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修改章程或者作出提请本会终止决议须经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十八条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主任会议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一次。主任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本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主任会议须有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方可召开，讨论决定事项须经出席会议人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主任会议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的重要事项；
- （二）审议以本会名义印发的日常管理制度；
- （三）审议执行机构的内设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的聘用、解聘；
- （四）审议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
- （五）决定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负责人和执行机构的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

(六) 委员会授权主任会议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规定出席委员会全体会议，就会议议题和委员会有关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并结合所在单位本职工作，宣传和推广仲裁法律制度。

委员会组成人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于会前就所审议的事项提交书面意见。

第二十条 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任期内不按规定参加委员会会议也不发表意见，或客观上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本会可以向吉安市人民政府提出对其解聘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应当设立下列专门委员会：

(一) 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委员会和仲裁庭就相关法律适用和解决疑难问题等提供咨询和评审意见。

(二) 职业道德委员会，负责对仲裁员资格审查、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可以由委员会组成人员兼任。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主任会议决策的执行和日常工作的管理。

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设秘书长一人，由委员会组成人员兼任。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副秘书长若干名，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主任会议的决议、决定；
- (二) 负责仲裁案件受理、仲裁程序服务与管理、仲裁文书核阅与专家咨询、仲裁业务拓展等业务工作；
- (三) 组织编制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
- (五) 负责对仲裁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与管理；
- (六) 负责本会的人事、财务、信息化、行政、外事等管理工作；
- (七)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和本会各机构间的协调工作；
- (八) 办理委员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务。

秘书处应当接受委员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会应当建立健全秘书处工作规则及仲裁员与工作人员的管理、立案管理、案件质量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文件管理等制度，促进秘书处日常管理工作的优质高效。

第五章 监督机构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为本会的监督机构。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二至四人。监事会成员从吉安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司法局推荐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工作人

员。

监事长应当列席或者委托监事代为列席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主任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与委员会任期相同，届满应当换届。

任期届满时，监事会应当向本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委员会决策情况和执行机构执行情况；
- （二）监督资产管理、经费使用、财务审计等工作；
- （三）监督案件管理制度和其他行政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四）对本会组成人员、仲裁员、其他仲裁从业人员进行监督，对本会组成人员、仲裁员、其他仲裁从业人员执业中的违规违纪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五）负责投诉举报和信访事项的统一受理和答复，直接调查处理或参与调查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和信访事项；
- （六）选举监事长；
-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监督意见，并督促整改。

监事会应当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明确需经集体讨论的有关重大监督事项以及提出重大监督意见的程序。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章 仲裁员

第三十条 本会依照仲裁法和章程，建立健全仲裁员的聘任资格审查、日常管理、岗位培训、监督考核等机制。

仲裁员应当符合仲裁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不同专业设立仲裁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由委员会聘任，任期至下一届仲裁员名册公布之日止。仲裁员聘任期届满的，可以继续聘任。仲裁员聘任期届满且不再被续聘的，仲裁员的职责延续至其正在审理的仲裁案件完结时止。

第三十三条 本会监事会成员不担任本会仲裁员。

本会组成人员、监事会以外的工作人员担任本会仲裁员的，在被选定或指定为具体案件仲裁员时，应当主动披露与本会的关系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本会对该类仲裁员的案件指定数量及办案劳务报酬应当以适当方式在本会内予以通报。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应当严格遵守仲裁法、仲裁规则以及仲裁员守则、仲裁员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严守仲裁秘密，独立、公平、清廉、高效履行仲裁员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仲裁法和仲裁规则规定的权利，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不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

本会应当在仲裁规则中明确指定仲裁员的方式和程序，确保公正、公平。

第三十五条 仲裁员应当积极学习仲裁知识，钻研仲裁业务，宣传仲裁法律制度，参与本会组织的各类学习和培训。

第三十六条 本会实行以年度考核为基础的仲裁员动态管理，将仲裁文书质量评查结果作为仲裁员考核的重要依据。仲裁员违反仲裁法、仲裁规则以及仲裁员守则、仲裁员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或除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有权提出辞聘，但辞聘应提前3个月通知本会。正在承办仲裁案件的仲裁员，在案件审结前一般不得辞聘。

仲裁员依照本会的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仲裁员可以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会比照企业财务通则，实行经费自理、自收自支、依法纳税、独立核算的财务制度，自行编制财务预决算，自主决定财务收入支出，依法纳税，每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本会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价格等部门的监督，换届时按上级要求进行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包括：

- (一) 依法收取的仲裁费用；
- (二) 政府资助和社会捐助；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会的经费主要用于下列支出项目：

- (一) 仲裁员报酬及其他办案经费支出；
- (二) 日常办公与人员薪酬福利经费支出；
- (三) 宣传、推广和研究经费支出；
- (四) 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 (五) 仲裁事业发展基金；
- (六)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经费支出。

第四十一条 本会每年按照不低于年总收入的 15%提取仲裁事业发展基金，按照吉安市人民政府同意的提取办法提取和使用，专门用于促进仲裁事业发展。

第四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

本会资产和经费不得挪作任何形式的投资、经营活动；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借贷、担保。

本会终止时，应当依法对所有资产进行清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第八章 工作人员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会根据事业发展和岗位需要对外招聘工作人员，择优录用、合同制管理，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工作人员队伍。

第四十四条 本会制定完善仲裁秘书岗位聘用、分类分级管理、薪酬管理、职级晋升、教育培训等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会以品德和业绩为导向,建立健全工作人员考核评价、奖励惩戒和薪酬定期评估调整机制。

第四十六条 本会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实行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制度。

第九章 工作报告与信息公开

第四十七条 本会建立工作报告机制,按照《江西省仲裁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规定及时主动向江西省司法厅、吉安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章程、登记备案、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年度业务报告、财务报告等信息。

财务预算报告于当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开,年度业务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于次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开。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仲裁法及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6年6月2日经吉安市人民政府批准,2026年7月7日经江西省司法厅登记,自2026年7月7日起施行。